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CHAIRMAN OFFICE (主席辦公室)

c/o Christian Alliance S W Chan Memorial College,
No. 12 Fai Ming Road, Fanling, N.T.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新界粉嶺暉明路 12 號
Tel.(電話): 2670 9229 Fax (傳真): 2676 3870

HON. SECRETARY'S OFFICE (義務秘書辦公室)

c/o C & MA Sun Kei Secondary School,
6 Tong Chun Street, Tseung Kwan O, N.T.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6 號
Tel.(電話): 2191 6022 Fax (傳真): 2191 6601

HKSSSC website : <http://www.hksssc.edu.hk>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問卷調查報告(2009)

I. 前言

教育局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立法會中提出「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文件，引起業界及公眾不少討論及爭議。由於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影響深遠，作為全港會員學校最多的中學議會組織，本議會有責任向政府就此議題反映本議會大多數會員學校的立場及意見。因此本議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發出問卷，收集會員學校對「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看法，以便向教育局提出建議。

II. 結果分析：

1. 問卷調查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至十九日進行，共收到 216 份會員學校的回覆，佔本議會 348 間會員學校的 62.07%，其中有 41 間英文中學(18.98%)及 148 間中文中學(68.52%)，未有列明教學言語的有 27 間 (12.5%)。詳細結果及其他意見可參考附件。
2. 就教育局提出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文件：
 - 甲、 贊成 (48.15%) 及反對 (44.44%) 的會員學校數目相若。
贊成的會員學校中，58.65%認為有需要就此再作出修訂。
 - 乙、 在英中會員學校中，有 82.9%贊成這方案，但其中 55.88%認為要就此再作出修訂。
 - 丙、 在中中會員學校中，贊成及反對的會員學校數目相若(43.24%, 49.32%)，而在贊成的學校中，有 57.81%認為要就此再作出修訂。
3. 如教育局提出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建議不獲接納：
 - 甲、
 - i. 62.5% 會員學校贊成推行 2005 年教學語言檢討報告書提出的方案，其中 17.78%認為要就此方案再作修訂。
 - ii. 反對推行 2005 年的有關方案的有 14.81%。
 - 乙、 在英中會員學校中
 - i. 51.2% 贊成推行 2005 年教學語言檢討報告書提出的方案，其中 14.28%認為要就此方案再作修訂。
 - ii. 24.39% 反對推行 2005 年的有關方案。

- 丙、 在中中會員學校中
 - i. 66.9% 贊成推行 2005 年教學語言檢討報告書提出的方案，其中 17%認為要就此再作出修訂。
 - ii. 12.84% 反對推行 2005 年的有關方案。
- 4. 如「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建議獲接納：
 - 甲、 55.09% 會員學校認為應在 2013 年才開始推行。
 - 乙、 29.63% 認為應在 2010 年推行。
 - 丙、 英中與中中的看法大致相同，分別有 56.1% 及 50% 認為應在 2013 年推行，而認為應在 2010 年推行的則分別有 36.59% 及 31.76%。
- 5. 如推行微調方案，88.42% 會員學校認為以英語教學的老師必須達至教育局的要求，但應設立寬限期，讓老師達到要求。97.56% 英中及 85.2% 中中學認同這建議。
- 6. 為免校內外標籤，88.89% 會員學校認為不應將學校班別冠名為英文班、彈性班或中文班。90.24% 英文中學及 89.86% 中文中學持相同意見。
- 7. 教育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文件中，提出容許學校在中一、中二及中三每級以不多於 25% 的課時(除英文科外)以英語授課。77.32% 會員學校贊成將初中三年作為一個整體階段，容許學校在不多於初中三年總課時(除英文科外)的 25% 以英語授課，讓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循序漸進地增加英語授課時數(例如：中一 10%，中二 25%，中三 40%)。大部份英文中學(87.81%)及中文中學(73.65%)贊成這建議。

III. 結論及建議

由於教育局將於本年五月決定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本議會必須在短時期內進行問卷調查。短短數天的調查中，已有二百多所中學回覆，可見會員學校對這政策的重視。其中不少校長更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可作參考。

從問卷調查結果所得：

1. 贊成有關政策的學校(48.15%)較反對的學校(44.44%)多出 3.71%，惟兩者皆不過半數，故本議會未能就此反映大多數會員學校的立場及意見。
2. 若教育局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建議獲接納，應作出以下的修訂：
 - 甲、推行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 乙、以英語教學的老師必須達至教育局的要求，但應設立寬限期，讓老師達到要求；
 - 丙、為免校內外標籤，不應將學校班別冠名為英文班、彈性班或中文班；
 - 丁、將初中三年作為一個整體階段，容許學校在不多於初中三年總課時(除英文科外)的 25% 以英語授課，讓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循序漸進地增加英語授課時數(例如：中一 10%，中二 25%，中三 40%)。
3. 若教育局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建議不獲接納，便應推行 2005 年教學語言檢討報告書提出的方案。